

# 牧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新乡市牧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主动公开

区民宗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及时主动公开机构动态、政策及解读、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2024 年度在牧野区人民政府网和河南统一战线门户网站“根在中原”等发布政府信息 7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区民宗局严格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员初审，分管领导复核，主要领导审签流程发布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民宗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具体工作责任，确定专人负责公开事宜；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河南统一战线门户网站“根在中原”，不定时更新单位相关政务信息。

###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制度，遵守公开与保密工作制度，落实规范操作流程，保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和安全。同时，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从管理上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有效开展。在信息公开方面，严格执行一事一审，确保无泄密问题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对信息是否公示把握不到位，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手段和形式比较单一、影响力不够等问题。

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重大活动、民生政策的发布力度，丰富发布形式，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